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大党纪〔2019〕33号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巡察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学校党内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巡视工作实施办法》和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实行巡察制度，建立专职巡察机构，承担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对学校基层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巡察，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延伸，在一届任期内实现巡察全覆盖。

第三条 巡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第四条 巡察工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

主；按照“试点先行、分批推进”的步骤进行。

第五条 学校党委要及时听取巡察情况汇报，研究决定巡察成果运用，领导巡察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 施学校巡察工作，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 长由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相关校领导担 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 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学工部、本科 生院、研究生院、科工院、人事处、计财处、审计处、国资 处、保密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中央和上级有关决议、决定，落实学校党委 有关决策和部署；

（二）研究确定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任务 安排；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四）研究巡察成果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 建议；

（五）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六）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为其日常办事机构，挂靠在纪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纪委副书记兼任。

第十条 巡察办的职责是：

- （一）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 （二）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 （三）开展巡察工作的政策研究、制度建设、服务保障；
- （四）对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 （五）组织对巡察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等；
- （六）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设立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巡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学校党委根据每次巡察任务确定并授权组长。

第十三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 (三) 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 (四) 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及其他专业能力；
- (五)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三章 巡察内容

第十四条 巡察工作要紧紧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深入监督检查被巡察党组织和党员领导人员践行“四个意识”、尊崇党章、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遵守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以及对中央和上级巡视组巡视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主要包括：

- (一) 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情况；
- (二) 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
- (三) 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以及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 (四) 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整治“四风”情况；

(五) 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党纪党规教育和执行情况；

(六) 围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师生身边腐败问题情况；

(七) 加强对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 学校党委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五条 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 听取工作汇报；

(二) 进行个别谈话；

(三) 受理来电、来信、来访等；

(四) 调阅、复制有关资料；

(五) 召开座谈会；

(六) 列席有关会议；

(七)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走访调研；

(八) 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九) 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七条 实行巡察公开制度，巡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和公开，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巡察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巡察准备、巡察实施、巡察汇报、巡察反馈、巡察整改等。

第十九条 巡察准备。巡察组开展巡察前，应当向学校相关部门了解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有关情况，制定巡察方案，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巡察实施。巡察办应当在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党组织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被巡察党组织。巡察组及时召开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见面会和巡察工作动员大会，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察工作。一般情况下，巡察组进驻时间为 1-2 周左右，巡察组根据工作需要，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调整巡察时间。

第二十一条 巡察汇报。巡察了解结束后，巡察组应在 2 周内形成巡察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其他重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察组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学校党委应当及时听取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决定巡察成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巡察反馈。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巡察组要及时向被巡察党组织及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三条 巡察整改。被巡察党组织收到巡察组反馈

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需在 2 周内上报整改方案，并于 2 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察办。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巡察办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工作，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六章 巡察成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学校党委做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移交。

第二十五条 相关部门收到巡察移交的问题或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于 3 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察办。

第二十六条 巡察结果应当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以及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相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察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巡察工作职责。如出现违反有关规定要求，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党员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条 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如出现违反有关规定要求，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强化巡察工作条件保障，保证巡察机构人员编制、经费、办公场所和设施条件的落实，为巡察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